## 关于涌湖文化传播(上海)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涉 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9 月 6 日裁定受理 涌湖文化传播(上海)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,并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指定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,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涌湖文化传播(上海)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,请联系管理人(联系人:黄圳鑫;联系电话: 021-61684328、19916946464;联系地址: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10 号二十一世纪中心大厦 15 层)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年10月13日